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7)

內幕消息

(一) 復牌指引；

及

(二)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可能延遲寄發同期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a) 刊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

(b)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c)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及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有關上市規則下除牌框架的指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暫停交易連續十八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滿足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陳景偉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主席）、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永仁博士，JP、蔡偉康先生、林欣芳小姐及廖翠芳小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